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契約書

本約定書係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甲方員工薪資相關款項入帳作業，爰簽訂本契約，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受薪人資格與受薪帳戶

- (一) 由乙方代發薪資相關款項者，以甲方僱用之正式員工，以及對甲方得請求薪津報酬之人為限，相關受薪人等須由甲方自行指定或經甲方依雙方約定方式或指示乙方，以資為確認。
- (二) 上開受薪人須於乙方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指定受薪帳戶(每人僅得指定一帳戶受領薪資)後，始由乙方無償代發薪資。

二、代發款項

甲方委託乙方代發薪資相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月薪、獎勵金、補助費、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講師鐘點費等），悉以甲方依約定方式指示乙方代發之金額為準。

三、適用利率

- (一) 受薪帳戶適用_____牌告利率，並同意隨乙方牌告利率變更而調整。立約後新增之受薪人亦比照辦理。
- (二) 受薪人一有離職、退休、退職、停薪等情事，或甲方因其他事由未指示撥轉月薪連續達 個月時，乙方得逕行自相當日起將該受薪帳戶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嗣後回復發放薪資時，自回復後第一次薪資入帳日起改按_____牌告利率計息。

四、薪轉代發方式

- (一) 甲方每次撥存員工薪資轉帳之款項至遲應於核發薪資前電匯乙方。
- (二) 甲方每次發薪前應提供員工明細表、製作媒體檔案(採用網路傳輸方式提供)給予乙方，乙方核對員工薪資明細表及檔案內容正確無誤後始可入帳。

- (三) 若核對不確實造成之錯誤由乙方負責，若有其他錯誤，甲方經乙方通知後，應另行製作修正之資料送予乙方，乙方收到修正後之資料經核對無誤後再行入帳，如甲方未能及時送送相關資料，乙方不負延遲之責。
- (四) 乙方入帳後之電子媒體回饋檔案與書面之匯款清冊應以良善保密之方式歸還甲方出納。

五、 本契約書效力存續期間

- (一)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甲方指定生效日起為簽 5 年(111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月 日)。
- (二) 期間屆滿 6 個月前，乙方應以書面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得重新議約。

六、 甲方所屬員工於履約期間依乙方所提之服務建議書辦理跨行轉帳及跨行提款優惠如下:

- (一) 每月享有 次之跨行提款免計手續費。
- (二) 每月享有 次之跨行轉帳免計手續費。

七、 乙方於校內設置自動存提款機 ATM 至少 1 部 (實際台數及設置地點須配合甲方需求調整)，且使用之場地須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支付使用費，該設備所需相關設置及維修費用由乙方負擔。自動化設備現金之補充及其安全、自動化及其週邊設備之維修、管理及保險事宜，蓋由乙方負責。

八、 乙方提供甲方優惠及服務項目，以服務建議書為主；但乙方最新公告較優者，以乙方最新公告為準。

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業務規章及有關作業之規定，以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十、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約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約定書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
甲方收執。

十二、乙方於履約期間，應依服務建議書所提各項福利措施提供
服務，上述違約事項經甲方要求改善而未改善，甲方得終
止本契約。

立約定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統一編號：52024101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 22840630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